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明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龍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約定112年9月14日清償，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催討亦置若罔聞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文件，除提出本票外，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有借款債權之文件，亦未陳明何時提示本票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抵押債權已否屆清償而得行使抵押權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5日內補正「債權證明文件或陳明何時提示本票請求付款」，該通知於113年8月1日寄存送達聲請

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院依卷內資料形式審查，尚無從逕予認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履行期而未受清償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